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相　對　人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支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6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附表：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8,917元 | 由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預納 |
| 合　　計 | 38,917元 | |